

证券代码：836903

证券简称：汇东管道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903	汇东管道	2025 年 5 月 16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 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

（七）会议地点

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状况、经营目标、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状况、经营目标、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拟定对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对审计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g.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八）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公司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审计报告出具

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公司管理层积极处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317-6195016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汇东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